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我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1. 调查全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六大类139个指标。

2. 监测全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我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总体情况。

二、时间安排

1. 2024年4月20日前，报送科普统计工作人员回执表。

2. 2024年4月—5月，全市各调查单位统计数据在线填报；3. 2024年5月31日前，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主管部

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4. 2024年6月5日前，全市数据报送完成。

5.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数据的汇总。

三、工作要求

1.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普统计数据填报情况将作为推荐有关单位和个人参评“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2.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完成在线提交，填写《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105室。

3.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确定一位统计调查联络员，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科普统计工作联系人回执表（见附件3）发送至科普统计工作专用邮箱。

4.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充分运用到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在线填报工作中，对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联系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沟通解决，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要按照《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见附件1）的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请各地各部门提供2023年度科普重点、亮点工作情况，要求突出重点、语言精炼，内容500字以内、4张相关工作图片。

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新涛 安 川 董 峰

联系电话：0371—67180989

科普统计工作专用邮箱：zzskjcxfwzx@126.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工人路13号1105室

附件：1. 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 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3. 科普统计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

2023年度河南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全省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省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调查全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共六大类139个指标。

2. 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运行状况，了解全省科普活动开展的总体情况。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市、县三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省级单位：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农科院、社科院、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地震局、广播电视台、林业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
2. 市级单位：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农科院、社科院、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地震局、广播电视台、林业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
3. 县级单位：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工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含地震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广电局、体育局、农科所、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广播电视台、林业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统计工作。省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工作。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省科普统计按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及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本省数据报送科技部。
2. 省直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数据报送省科技厅。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汇总本市数据报送省科技厅。
4.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区）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市、区）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汇总本县（市、区）数据报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PPT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六、填报时间

2024年5月31日前，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应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附件2

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填 报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12月向社会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共享责任人为人才与科普司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表名** | **指标个数** |
| 表1 | 科普人员 | 14 |
| 表2 | 科普场地 | 32 |
| 表3 | 科普经费 | 13 |
| 表4 | 科普传媒 | 26 |
| 表5 | 科普活动 | 35 |
| 表6 | 科学教育 | 19 |
| 合计 |  | 139 |

**调** **查** **表** **式**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KP 000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1号

 20年 有效期至：2025年1 月

|  |  |  |  |
| --- | --- | --- | --- |
| **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103** |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 **104**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
| **105** | 机构属性**政府部门**□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 | **人民团体**□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民政部门登记类 | **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 **其他**□其他 |
|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
| **106** | 单位级别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
| **107**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区划代码□□□□□□□□□□□□ |
| **108** |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
| **10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_\_\_\_\_\_\_\_\_\_\_\_\_\_  |
| **110**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固定电话邮政编码 |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 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 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 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 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 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 (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 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 品监督管理系统(29)、知识产权系统(37))(24)、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 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国防科技工业部门(39)、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 (GB/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 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 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3.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二)科普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 KP-0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专职人员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女性农村科普人员管理人员科普创作(研发)人员科普讲解(辅导)人员二、科普兼职人员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女性农村科普人员科普讲解(辅导)人员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 |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天人 | KR100KR110KR120KR130KR140KR150KR160KR200KR210KR220KR230KR240KR250KR30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KR110≤KR100, KR120≤KR100, KR130≤KR100, KR140≤KR100, KR150≤KR100, KR160≤KR100。

KR210≤KR200,KR220≤KR200,KR230≤KR200,KR240≤KR200。

（三）科普场地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2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场馆 | — | — | — |
| 1.科技馆 | 个 | KC11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1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1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1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14 |  |
| 门票收入 | 万元 | KC116 |  |
| 2.科学技术类博物馆 | 个 | KC12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2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2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2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24 |  |
| 门票收入 | 万元 | KC126 |  |
| 3.青少年科技馆站 | 个 | KC130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KC131 |  |
| 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132 |  |
| 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133 |  |
| 常设展品 | 件套 | KC134 |  |
| 二、非场馆类科普场地 | — | — | — |
| 1.个数 | 个 | KC210 |  |
| 2.科普展厅面积 | 平方米 | KC220 |  |
| 3.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C230 |  |
| 三、公共场所科普宣传设施 | — | — | — |
| 1.城市社区科普（技）活动场所 | 个 | KC31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11 |  |
| 2.农村科普（技）活动场所 | 个 | KC32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21 |  |
| 3.流动科普宣传设施 | — | — |  — |
| 科普宣传专用车 | 辆 | KC330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31  |  |
| 流动科技馆站 | 个 | KC332 |  |
| 当年服务人次 | 人次 | KC333  |  |
| 4.科普宣传专栏 | 个 | KC340 |  |
|  当年内容更新次数 | 次 | KC341 |  |
| 四、科普基地 | — | — |  — |
| 1.国家级科普基地 | 个 | KC410 |  |
| 2.省级科普基地 | 个 | KC42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主要平衡关系：KC112＜KC111；KC122＜KC121；KC132＜KC131

2. 科普场馆必须是以上列举的三类。青少年科技馆站必须专门用于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科普宣传教育。

3. 建筑面积（KC111、KC121、KC131）：建筑面积在500平米以下的，出租用于他用（商业经营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均不在此项统计范围内。

4. 展厅面积（KC112、KC122、KC132）：指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5. 当年参观人次（KC113、KC123、KC133）：如果有参观票据，以票根上的年度内数字为准。如果没有参观票据，则以馆内统计的人数为准。馆内没有过任何统计，则填报零。不可随意填报。

6. 场馆数量不能出现大于1的情况，每个场馆要单独填报。

7. 场馆常设展品的件套数，以完整呈现一个展出物品为一件套。

（四）科普经费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3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金额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 万元 | KJ100 |  |
| 1.政府拨款 | 万元 | KJ110 |  |
| 其中：科普专项经费 | 万元 | KJ111 |  |
| 2.捐赠 | 万元 | KJ120 |  |
| 3.自筹资金 | 万元 | KJ130 |  |
|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 万元 | KJ200 |  |
| 1.行政支出 | 万元 | KJ210 |  |
| 2.科普活动支出 | 万元 | KJ220 |  |
| 其中：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 万元 | KJ221 |  |
|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 万元 | KJ230 |  |
| 其中：政府拨款支出 | 万元 | KJ231 |  |
|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 万元 | KJ233 |  |
| 5.其他支出 | 万元 | KJ24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KJ110＋KJ120＋KJ130；

KJ200＝KJ210＋KJ220＋KJ230＋KJ233＋KJ240；

KJ110≥KJ111；KJ220≥KJ221；KJ230≥KJ231

2. 经费部分，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五）科普传媒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4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图书 | — | — | — |
| 1.当年出版种数 | 种 | KM110 |  |
|  2.当年出版总册数 | 册 | KM120 |  |
| 二、科普期刊 | — | — | — |
|  1.当年出版种数 | 种 | KM210 |  |
|  2.当年出版总册数 | 册 | KM220 |  |
| 三、科技类报纸当年发行总份数 | 份 | KM400 |  |
| 四、科普电影 |  |  |  |
| 1. 当年放映片源数量 | 部 | KM040 |  |
| 其中：国产数量 | 部 | KM0401 |  |
| 进口数量 | 部 | KM0402 |  |
| 2. 当年观众数量 | 人次 | KM041 |  |
| 五、电视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 小时 | KM500 |  |
| 六、电台当年播出科普（技）节目时长 | 小时 | KM600 |  |
| 七、科普网站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700 |  |
|  2.当年访问数量 | 次 | KM710 |  |
|  3.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720 |  |
| 八、当年发放科普读物和资料 | 份 | KM800 |  |
| 九、科普类微博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010 |  |
|  2.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011 |  |
|  3.当年阅读数量 | 次 | KM012 |  |
| 4.粉丝数量 | 个 | KM013 |  |
| 十、科普类微信公众号 |  |  |  |
|  1.建设数量 | 个 | KM020 |  |
|  2.当年发文数量 | 篇 | KM021 |  |
|  3.当年阅读数量 | 次 | KM022 |  |
|  4.关注数量 | 个 | KM023 |  |
| 十一、网络科普视频 |  |  |  |
| 1.当年发布数量 | 个 | KM030 |  |
| 2.当年发布时长 | 小时 | KM031 |  |
| 3.当年播放数量 | 次 | KM03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主要平衡关系：KM040= KM0401+ KM0402

2.科普传媒是指各填报单位产出的科普作品，而不是填报单位订阅的资料。

3.科普图书需要取得ISBN编号，科普期刊和科技类报纸需要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科普电影需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4.KM500和KM600由广播电视部门和宣传部门填报。

（六）科普活动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5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科普（技）讲座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1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1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1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140 |  |
| 二、科普（技）展览 | — | — | — |
| 1.当年专题展览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2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220 |  |
| 2.当年专题展览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2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240 |  |
| 三、科普（技）竞赛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3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3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3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340 |  |
| 四、科普国际交流 | — | — | — |
| 1.当年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410 |  |
| 当年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420 |  |
| 2.当年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430 |  |
| 当年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440 |  |
| 五、青少年科普 | — | — | — |
| 1.青少年科技兴趣小组 | — | — | — |
| 当年成立个数 | 个 | KH51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12 |  |
|  2.科技夏（冬）令营 | — | — | — |
| 当年举办次数 | 次 | KH52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22 |  |
|  3.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 | — | — |  |
| 当年举办次数 | 次 | KH531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532 |  |
| 六、老年人科普 |  |  |  |
| 1.当年科普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 次 | KH010 |  |
| 2.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020 |  |
| 七、科技活动周 | — | — | — |
| 1.科普专题活动线下举办次数 | 次 | KH610 |  |
|  线下参加人次 | 人次 | KH620 |  |
| 2.科普专题活动线上举办次数 | 次 | KH630 |  |
|  线上参加人次 | 人次 | KH640 |  |
| 八、大学、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 | — | — | — |
| 1.当年开放单位个数 | 个 | KH710 |  |
| 2.当年参观人次 | 人次 | KH720 |  |
| 九、当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次数 | 次 | KH810 |  |
| 当年参加人次 | 人次 | KH820 |  |
| 十、当年重大科普活动次数 | 次 | KH900 |  |
| 十一、科普研发 | — | — | — |
| 当年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 项 | KH030 |  |
|  其中：当年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普项目数量 | 项 | KH030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KH030≥KH0301

2. 填报单位组织的科普活动，参加的活动不在统计范围内。

3. 多主办单位的活动由第一主办单位填报。如果第一填报单位不在调查统计范围内的，可以由第二主办单位填报，以此类推。

（七）科学教育

|  |  |  |
| --- | --- | --- |
|  | 表 号： | KP-006 |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师资队伍 | — | — | — |
| 1.义务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师数量 | 人 | KX11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师数量 | 人 | KX11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13 |  |
| 2.高中阶段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2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2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23 |  |
| 3.高等教育 | — | — | — |
| 本校全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31 |  |
| 本校兼职科学教育教师数量 | 人 | KX132 |  |
| 当年科学教育外聘专家数量 | 人 | KX133 |  |
| 二、教学情况 | — | — | — |
| 1.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 | — | — | — |
| 当年课程课时 | 节 | KX211 |  |
|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 节 | KX2111 |  |
| 当年学生数量 | 人 | KX212 |  |
| 2.高中阶段科学教育 | — | — | — |
| 当年课程课时 | 节 | KX221 |  |
|  其中：当年校外课时 | 节 | KX2211 |  |
| 当年学生数量 | 人 | KX222 |  |
| 3.高等科学教育人才培养 | — | — | — |
| 当年专科专业学生数量 | 人 | KX233 |  |
| 当年本科专业学生数量 | 人 | KX231 |  |
| 当年研究生专业学生数量 | 人 | KX232 |  |
| 三、中小学科普（技）活动场所 | — | — | — |
| 1.场所数量 | 个 | KX310 |  |
| 2.当年服务学生数量 | 人 | KX32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KX211≥ KX2111；KX221≥KX2211

# 附件3

科普统计工作联系人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手机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